

渭滨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按照市局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要求和市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6 号）精神，近期，我局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提前部署做好基础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我区财政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9 号），在对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3 个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基础上，经局主要支出股所推荐，按照每个股所至少 2 个项目的原则，最终确定了区市场局食品抽检等 12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提前通知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按时完成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为后续财政实施事后续绩效评价做好铺垫。在年度预算中，我局设立了 1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专项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

二、公开选取第三方机构充实工作力量。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区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审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信度，2021 年 12 月，我局制订《渭滨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同时，我中心积极借鉴市局宝贵做

法，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采购选定了8家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便于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我区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在费用结算方面探索出“分类计费、超额累退、系数调控、总额限定”的计费办法，既约了行政成本，也调动了第三方机构工作热情，借力形成了较为专业、客观的评审结论。

三、合力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底，我局评审中心牵头，局农财所配合，委托第三方机构率先完成了2021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今年3月初开始，与8家第三方机构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确定了每家机构的评价任务。期间，局分管领导、评审中心、主管局和相应的第三方机构人员与项目单位通常依次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验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实地进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事后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的起草和审定工作。

截止目前，我区共完成评价项目25个，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13个，其他项目12个（其中两个评价报告正在审定），涉及资金4218万元，占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总数的4.67%，占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总额的10.39%。

四、存在问题

1. 县区项目体量普遍偏小，个数较多，但我区评审中心自身的工作力量非常欠缺，要想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和评价规模，委托第三机构实施绩效评价成本较高。

2. 疫情的不确定性对绩效评价工作影响较大，一些外地机构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无法按期开展评价工作。

3. 对上一年项目跨年度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无法及时在下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应用。

4. 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手段不高，财政云系统中的预算绩效模块至今未能推广使用。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1. 我区将探索拓宽绩效人才储备，从人员招录、专家库组建等渠道多方网罗更多专业人才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

2. 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沟通和管理，对确实因为疫情无法到场开展工作的，要及时调整工作任务。

3. 今年开始尝试年内提前对已完结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提升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中的利用率。

4. 建议省市择机组织开展一轮预算绩效模块的实务操作培训。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2022年8月